

证券代码：874245

证券简称：慧影医疗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慧影医疗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柴象飞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7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，列席 10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9,252,49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083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47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917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付磊、吴志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关于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慧影医疗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4 日